附件2

西昌市人民医院供应商代表

诚信廉洁承诺书

为规范供应商代表从事药品、设备、耗材等的信息传递、沟通、反馈及学术推广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、设备、耗材等经营秩序，防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，我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与医疗机构业务往来活动中，郑重作如下承诺：

1. 与医院在业务往来活动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诚信廉政要求，严格遵守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有关政策及规程，主动如实向贵院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，接受、配合、支持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在本单位积极开展反商业贿赂宣传教育工作，规范销售行为，做到廉洁自律。
2. 未经医院同意不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，不误导医生使用药品、设备、耗材，夸大或者误导疗效，隐匿药品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信息。

三、严格遵守执行国家药监局《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，杜绝租借证照、虚假交易、伪造记录、非法渠道购销药品、商业贿赂、价格欺诈、价格垄断以及伪造、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不向医院职能部门和个人赠送礼品、业务回扣费、有价证券、现金、购物卡等；不以回扣、宴请等方式影响院方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或项目的选择权，不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、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。

五、严格遵守《西昌市人民医院供应商代表进院接待管理制度》，严格按医院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业务洽谈，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；不借故到医院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各种好处。

六、如遇院方人员（含配偶、子女）向我方暗示或索要钱、物、礼品等，我方坚决予以拒绝，并如实向贵院纪委办反映情况。

七、在与医院签订购销合同时，明确业务员1-2名，明确的业务员必须是公司聘用的正式员工；明确采购配送的品种、规格、价格、回款时间、违约责任。

八、此承诺书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。

九、我公司如违反以上任一条款，自愿接受医院相关处罚，首次由医院对我方进行警告，并限期提交书面整改情况；第二次违规列入医院黑名单，延期支付货款，2年内禁止参与医院业务活动。

十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承诺人、医院接待职能部门、医院纪委办各执一份。此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:（单位盖章）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 年 月 日